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〔2026〕34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永春县台风“沙德尔”灾后农村住宅房前屋后治理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:

《永春县台风“沙德尔”灾后农村住宅房前屋后治理方案》经县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0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永春县台风“沙德尔”灾后农村住宅房前屋后治理方案

受台风“沙德尔”带来的持续强降雨影响，我县发生大面积山体溜方，部分村民住房遭受不同程度损毁。为切实推进灾后地质灾害边坡的治理与恢复重建工作，明确补助政策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灾害治理需求

（一）边坡溜方排危治理需求情况。经各乡镇上报，县自然资源局现场核查复核，全县受地质灾害溜方影响较重的治理点位约120处。

（二）危险长边坡截排水沟建设需求情况。经各乡镇上报，全县危险长边坡截排水沟建设需求总长度约3155米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（一）边坡溜方排危治理项目。由村民按规范自行委托设计并实施排危施工，按工程总造价约50%予以补助〔其中浆砌块石挡土墙补助160元/m^3、C25混凝土挡土墙补助180元/m^3、降台削坡（含草籽绿化）补助30元/m^2、截水沟补助40元/m〕，单处补助金额上限5万元。

（二）危险长边坡截排水沟建设项目。由村民自行组织实施，水沟断面建设规格不低于60CM×60CM，每米补助40元（适用于50米以上连排边坡整治）。

三、验收及资金拨付

项目完工后，由受灾村民申请，属地乡镇牵头，联合县自然资源局、村（居）及聘请专家开展项目联合验收评估。工程量以联合验收小组最终确定为准，并作为补助的依据。补助资金由县自然资源局拨付乡镇，再由乡镇兑付至村民。村民须提供实施整治前、中、后期的现场影像资料，并于2027年1月15日前完工，方可获得补助资金，逾期不予补助。

四、资金来源

资金由县自然资源局自筹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28日印发